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55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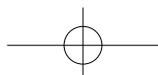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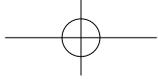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3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的特殊需要清单》的公告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 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电池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 查情况的公告	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 的公告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全国汽车和消费品召回 情况的通告	3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9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 通告	3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	5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5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6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4 年度第 1 期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	6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9 号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3 月 8 日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立项、制定、批准发布、实施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是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计量技术规范，包括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负责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立项、组织制定、批准发布、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应当有利于提升量值传递与溯源能力、支撑计量管理、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便利经贸往来、实施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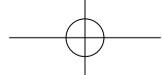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战略。

第六条 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应当适用范围明确，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并兼顾操作的可行性及实施的经济性；除确需保密的项目外，全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第七条 积极推动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发布的国际计量规范及有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技术文件。采用国际计量技术规范，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结合国情、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统称技术委员会），承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立项评估、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定、实施效果评估、复审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归口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解释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相关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等机构承担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市场监管总局可



以直接组织起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第九条 对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良好，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部门、行业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可以由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审定后，以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形式批准发布。

第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享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版权。

第二章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立项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立项建议。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计量法制管理需要，向有关技术委员会提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

立项建议应当包括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以及与其现行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兼容性等。

第十二条 有关技术委员会应当对立项建议进行评估。经评估后认为适合立项的，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草案。

项目申报书应当包括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国内外技术规范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向，与相关国际技术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分析，关键技术要求或者主要内容，实施条件，进度安排，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第十三条 有关技术委员会对立项建议存在重大分歧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争议内容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予以立项的，应当向有关技术委员会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现不再适宜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应当予以撤销；确属急需制定的，可以增补；特殊情况下，可以调整。

第十六条 撤销、增补、调整项目计划，应当由有关技术委员会提出，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实

施。

撤销、增补、调整项目计划未获批准的，有关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原批准的计划实施。

第三章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

第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织起草单位实施项目计划。

起草单位负责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起草的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工作。

起草单位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

第十八条 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应当按照编写规则要求，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起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写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在制定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和型式评价大纲时，其他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试验报告。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应当用规定的实验条件、实验方法对其适用范围的对象进行检测，用试验数据证明其科学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应当用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分析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实验条件、实验方法的科学性。

（三）如需采用相关国际技术文件，应当提供原文及中文译本。

第十九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向涉及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相关方征求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形成征求意见稿汇总表。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形成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报送有关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应当按照《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工作程序，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开展审定。技术委员会应当审定

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与相关国际技术文件、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兼容性；

（三）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四）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文本的规范性、严谨性；

（五）试验报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的科学合理性；

（六）是否符合公平竞争的规定；

（七）意见采纳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审稿应当经技术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后，审定通过。起草人员不参加表决。

审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应当形成审定意见书，并经参加审定的全体委员签字。审定意见书应当包括审定形式、时间、地点、参加委员名单、对技术规范的审定意见和结论等。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根据审定意见整理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报批材料，经技术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报批材料包括：

（一）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批公文；

（二）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报批表；

（三）编写说明；

（四）征求意见汇总表；

（五）审定意见书；

（六）其他有关材料。

报批材料需要提供试验报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相关国际技术文件的原文和中文译本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提供。

第二十四条 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自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至材料报送报批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无法继续执行项目计划的，由技术委员会报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终止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项目。

第四章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批准发布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代号“JJG”用于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代号“JJF”用于国家计量校准规范、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和其他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第二十七条 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当由市场监管总局和有关技术委员会分别归档。

第二十八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经批准发布后，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出版机构出版。

市场监管总局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数字化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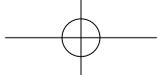
需要翻译成外文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由有关技术委员会组织翻译和审定；如需出版，应当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由委托的出版机构出版。

第五章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

第三十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后，市场监管总局应当组织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鼓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计量技术机构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



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计量技术机构和技术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实施信息；起草单位应当对已发布的计量技术规范进行有效性跟踪。

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场监管总局门户网站等渠道反馈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三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实施效果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实施效果评估。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实施效果评估主要包括技术规范的适用性、协调性、技术水平、结构内容、应用状况、实施成效和问题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复审工作。技术委员会应当根据复审情况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报市场监管总局。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各技术委员会应当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合法性和科学性的国际、国内重大变化情况，或者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导致现有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整体或者部分条款不适用等情况，经研判后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复审建议。

第三十四条 经复审后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对不需要修订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确认继续有效，由相关技术委员会填写复审意见表，报市场监管总局批准。

（二）对需要修订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由相关技术委员会填写复审意见表，报市场监管总局批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国家计量技

术规范顺序号不变，将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发布的年号。

（三）对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由相关技术委员会填写复审意见表，提出废止建议，报市场监管总局批准。拟废止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由市场监管总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经过复审确认继续有效或者批准废止的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六条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后，个别技术要求需要调整、补充或者删减的，可以通过修改单进行修改。由起草单位填写修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申报表，经相关技术委员会审核同意，报市场监管总局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修改单与技术规范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不得随意改动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部门、行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2002年12月3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6号公布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0 号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2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4 年 3 月 18 日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加强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除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以外的其他计量单位为非法定计量单位。

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定计量单位包括用于市场贸易的市制单位，以及国务院公布的其他禁止使用的计量单位。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正确使用计量单位。

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使用，其他非法定计量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限制使

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七条 属于特殊需要的，可以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发布，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动态更新。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同时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

- （一）在科技文献、新闻报道中使用的；
- （二）在产品或者包装物、说明书上使用的；
- （三）在进口的工程装备或者计量器具及其技术文件、示值、铭牌上使用的；
- （四）日常生活中根据约定俗成的交易习惯使用的。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宣

传和引导。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行为。

对于举报较多的领域，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 至 50% 的罚款。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属于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注明或者提供相应量的法定计量单位等效值或者换算关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的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为落实《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加强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管理，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现予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

一、史料、档案、古籍或其再版物，其中史料、档案应当为 1986 年以前的。

二、文学作品、影视作品中因历史、文化习俗而使用的，或者翻译作品译自原著的。

三、符合下列情形，在科技文献、新闻报道中使用的。

（一）新测量领域出现的不属于国际单位制

的新的计量单位；

（二）根据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在科技文献中使用的；

（三）新闻报道依据原文翻译的。

四、根据所涉行业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在制造、销售和进口的产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上使用的，以及用于制造此类产品

的。

五、根据有关国际协定、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开展的航空管理、国际交流等活动中使用的。

六、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工程项目或者科技项目中确需进口的工程装备或者计量器具，及其技术文件、示值、铭牌上使用的。

七、进口设备配备英制计量器具且无法替代的。

指进口的成套设备、测量系统、加工中心等大型设备配备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不能更

换或没有合适的计量器具替代的。

八、在仅用于出口的商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上使用的。

九、日常生活中根据约定俗成的交易习惯使用，交易双方对所使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认知一致，不会因此造成交易损失的。

用于表述西式蛋糕、比萨饼直径长度，电视机、电脑、手机显示屏对角线长度，钻石、宝石的重量，照片和复印纸规格等。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 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 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

2024年第8号

为方便消费者清晰辨识预包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现就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公告如下：

一、在预包装食品最小销售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显著标注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最小销售包装有多层的，在其最外层包装上标注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二、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其位置应当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易于查找。

三、使用最小高度不小于3毫米、高度与宽度之比不大于3:1的文字、数字、符号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四、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与日期颜色对比

明显的形式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明确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

六、同一预包装内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的，在外包装上以最早到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到期日，或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注每个单件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到期日。

七、采用分装方式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同时标注所分装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分装日期，以所分装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到期日。

八、改进喷码、打印等日期标注技术和设备，确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注内容持久清晰。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 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 CCC 认证）管理，对低压元器件恢复 CCC 认证第三方评价方式。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实施 CCC 认证管理（产品描述与界定详见附件）。

（一）2025 年 5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涉及的认证和检测工作分别由现已具备摩托车乘员头盔、防爆电气指定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承担。

（二）2025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阻燃电线电缆、电子坐便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水性内墙涂料，应当经过 CCC 认证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 CCC 认证委托，涉及的认证工作由现已具备相应产品种类指定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承担，实验室将另行指定。

二、对低压元器件恢复 CCC 认证第三方评价方式。

（一）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低压元器件应当取得 CCC 认证证书并标注 CCC 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低压元器件 CCC 认证委托，“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称系统）不再生成自我声明。对于持有效低压元器件 CCC 自我声明的，指定认证机构直接换发 CCC 认证证书，通过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保证认证有效性。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持有效 CCC 自我声明的企业应当完成 CCC 认证证书转换，并及时注销相应的自我声明；对于已经出厂且不再继续生产的，无需转换。2024 年 11 月 1 日后，系统中低压元器件 CCC 自我声明将被统一注销。

（二）恢复《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注销的 4 家认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低压元器件指定业务范围。检测工作仍由现有低压元器件 CCC 认证指定实验室承担。

三、指定认证机构应当依据 CCC 认证通用规则 and 对应产品 CCC 认证实施规则制定认证实施细则，并向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备案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四、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应当在认证风险可控、保证认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减轻企业负担，便利企业获证。

附件：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CCC 认证目录新纳入产品描述与界定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电线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线电缆(0104、0105)	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阻燃电缆。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阻燃电线电缆 (0104)	产品标准中列明型号规格、具有阻燃特性的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产品标准： GB/T5013.3~.8 JB/T8735.2~.3 燃烧特性标准： GB/T19666 GB3124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阻燃电线电缆 (0105)	产品标准中列明型号规格、具有阻燃特性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产品标准： GB/T5023.3~.7 JB/T8734.2~.6 燃烧特性标准： GB/T19666 GB31247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电子坐便器 (0720)	1. 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 以存储、干燥或者销毁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或喷洗、烘干人体的电子坐便器； 3. 还包括与普通坐便器一同使用的电子设备。	电子坐便器	模制式电子坐便器、包装式电子坐便器、冷冻式电子坐便器、真空式电子坐便器；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53 2. 不包括打算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灰尘、蒸气或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的坐便器。 3. 不包括用化学方式、燃烧方式处理人体排泄物的坐便器。 4. 不包括不与自动盖板装置、加热坐圈、喷洗坐圈组合使用的切碎组件、抽吸水组件、冲洗用水加热组件。

续表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车辆及安全附件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1105)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在事故中降低电动自行车乘员头部伤害的装具。	适用标准：GB811
消防产品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1801)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作为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的控制中心，能为可燃气体探测器供电、显示可燃气体浓度及接收并发出可燃气体报警信号和故障信号，同时完成相应的显示和控制功能的设备。	适用标准：GB16808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安装使用的用于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可燃性气体、蒸气的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GB15322.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家庭环境使用的用于探测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可燃气体及其不完全燃烧产物的探测器。	适用标准：GB15322.2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使用的用于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一氧化碳、氢气及其他可燃性气体、蒸气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GB15322.3
			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工业及商业场所安装使用的采用光谱吸收原理探测烃类、醚类、酯类、醇类等可燃性气体、蒸气的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适用标准：GB15322.4
建材产品	水性内墙涂料 (2104)	适用于直接在现场涂装、工厂化涂装，对以水泥基及其他非金属材料（木质材料除外）为基材的建筑物内表面进行装饰和保护的各类建筑用水性内墙面涂料。	水性内墙涂料	以合成树脂乳液、天然树脂乳液等为主要成膜物质，加入助剂、水或助溶剂等配制而成，涂覆在水泥基及其他非金属材料（木质材料除外）为基材的建筑物内表面的墙面涂料。	1. 适用标准：GB18582 2. 不包括水性外墙涂料、腻子、装饰板涂料、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

续表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防爆电气	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 (2318)	适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的照明灯具、指示和标志灯具,及配套防爆灯具一起使用、独立安装在灯具之外的光源控制装置。	防爆灯具	1. 固定式防爆灯具 2. 便携式防爆灯具 3. 移动式防爆灯具	1. 适用标准: GB/T3836.1~9 GB/T3836.31 2. 不包括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防爆灯具用光源控制装置	1. 独立安装在防爆灯具之外的LED模块用直流/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2. 独立安装在防爆灯具之外的气体放电灯用镇流器	
燃气燃烧器具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2404)	以城镇燃气为能源,燃烧用空气取自室内、燃烧产物直接或间接排向室外的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及类似用途的燃具。	1.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蒸汽压力不大于80kPa,且设计正常水位水容积小于30L的蒸汽发生器类燃具; 2.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蒸腔蒸汽压力不大于1200Pa的蒸箱类燃具; 3.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腔体内压力不大于80kPa的炸炉类燃具; 4.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煮食炉类燃具; 5.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的大锅灶类燃具; 6.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平头炉类燃具; 7.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100kW的常压固定式沸水器类燃具; 8. 焖饭量大于等于6L的饭锅类燃具; 9.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洗碗机类燃具; 10.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60kW的炒灶类燃具; 11.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0kW的烧烤炉类燃具; 12.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35kW的热板炉类燃具; 13.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kW的烤箱类燃具;	1. 蒸汽发生器类:蒸汽发生器 2. 蒸箱类:水胆式蒸箱、蒸汽发生式蒸箱 3. 炸炉类:常压炸炉、承压炸炉 4. 煮食炉类:煮面炉、意粉炉、烫菜炉 5. 大锅灶类:大锅灶、摇摆汤锅、夹层锅 6. 平头炉类:煲仔炉、矮汤炉、火锅灶 7. 沸水器类:储水式沸水器、连续式沸水器 8. 饭锅类:饭锅 9. 洗碗机类:洗碗机 10. 炒灶类:炒菜灶 11. 烧烤炉类:烧烤炉、面火炉、烧猪炉 12. 热板炉类:煎炉、扒炉、铁板烧 13. 烤箱类:烤箱、蒸烤箱 14. 类似用途:炒菜机、翻转锅 15. 以上产品的组合体	1. 适用标准: GB35848 2. 如果器具通过市电供电,只涉及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的单相电源。 3. 俗称“猛火灶”、“猛火炉”的产品属于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根据其用途可归为炒灶类、平头炉类或类似用途燃具。 4. 不包括固定放置/安装在室外环境使用的燃气燃烧器具(室外是指:会直接受到风吹、雨淋、日晒等气候类型影响的自然环境)。

续表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对产品种类的描述	产品适用范围	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	说明
			14. 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100kW 的类似用途燃具； 15. 以上产品的组合体。 注：以上热负荷指单个燃烧单元的热负荷。		

注：CCC 认证目录中“家用燃气器具”产品大类名称修改为“燃气燃烧器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 2 种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根据有关标准修订情况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等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 2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监督抽查时可直接采用。以往发布的同种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2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3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4	结构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5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6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7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8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9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T31887.1—2019 GB/T31887.2—2019
10	防火性能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T5169.11—2017

表 2 非车载充电器型电动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识与警示语	GB42295—2022	GB42295—2022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3	制动性能(干态)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5	结构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 3565—2005
6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7	充电状态主回路保护	GB42295—2022	GB42295—2022
8	互认协同充电	GB42295—2022	GB42295—2022
9	布线	GB42295—2022	GB42295—2022
10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11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12	淋水涉水性能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3	对触及带电部分的防护	GB42295—2022	GB42295—2022 GB/T4208—2017 GB4706.1—2005
14	连接	GB42295—2022	GB42295—2022
15	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T31887.1—2019 GB/T31887.2—2019
16	防火性能	GB 17761—2018	GB 17761—2018 GB/T5169.1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62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1年第15号）中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22199.1—2017)	8 只	4 只	4 只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GB/T36972—2018)	4 组	2 组	2 组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QB/T2947.3—2008)	6 组	4 组	2 组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T22199.1—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6	防爆能力	GB/T 22199.1—2017	GB/T 22199.1—2017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36972—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I ₂ (A) 放电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2	低温放电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3	过充电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4	过充电保护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5	过放电保护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6	短路保护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7	放电过流保护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8	壳体阻燃性	GB/T 36972—2018	GB/T 36972—2018

表 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常温容量	QB/T2947.3—2008	QB/T2947.3—2008
2	I ₂ (A) 放电容量	QB/T2947.3—2008	QB/T2947.3—2008

续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3	低温（-10℃）容量	QB/T2947.3—2008	QB/T2947.3—2008
4	短路	QB/T2947.3—2008	QB/T2947.3—2008
5	过充电	QB/T2947.3—2008	QB/T2947.3—2008
6	过放电	QB/T2947.3—2008	QB/T2947.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

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玩具等15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中的《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公告

2024年第11号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对143种产品组织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全年组织抽查检验26472家企业生产经营的28265批次产品，发现3302家企业的3476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12.3%，比上年上升2.9

个百分点。



图 1 近五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

二、抽查产品区域分布情况

抽查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抽查广东省产品批次数最多，占抽查产品批次总数的 24.9%，其次是浙江（15.8%）、江苏（9.3%）、河北（6.8%）、山东（5.7%）等省份。从抽查覆盖区域看，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抽查产品批次数分别占全国总数的 76.4%、15.6%、8.1%，抽查区域的集中度与我国产业集聚情况基本吻合。

三、大中小微企业质量情况

从企业规模看，抽查大、中、小型企业数分别占抽查企业总数的 1.9%、5.2%、93.0%，小型企业抽查比例比上年升高 1.2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0.8%，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中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2.2%，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13.2%，比上年上升 3.1 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小型企业产品抽查不合格率远高于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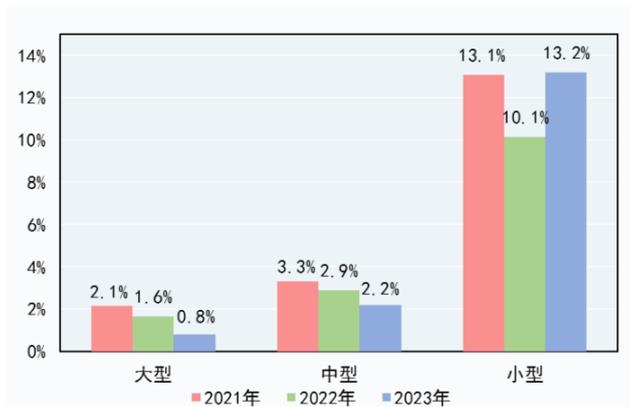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大中小微企业产品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对比图

四、生产流通领域抽查情况

从抽样领域看，在生产领域抽查 16021 批次，占抽查产品批次总数的 56.7%，抽查不合格率为 6.7%；在流通领域抽查 12244 批次，占抽查产品批次总数的 43.3%，抽查不合格率为 19.6%，比生产领域高 12.9 个百分点。

表 1 近三年生产流通领域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表

抽查时间	生产领域		流通领域	
	批次占比	抽查不合格率	批次占比	抽查不合格率
2021 年	63.8%	9.8%	36.2%	16.4%
2022 年	65.5%	6.6%	34.5%	14.7%
2023 年	56.7%	6.7%	43.3%	19.6%

五、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

从各产品不合格率分布情况看，农用地膜、运动头盔、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汽车轮胎、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竹木餐饮具、茶叶包装、婴幼儿用塑料奶瓶、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等 9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学生文具、钢丝绳等 62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小于 10.0%；电子门锁、羽绒服装、烟花爆竹等 39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在 10.0%—20.0% 之间；电动自行车、塑料购物袋、电热毯等 33 种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大于 20.0%。抽查不合格率最高的 5 种产品是废弃食物处理器、嵌入式灯具、固定式通用灯具、塑料购物袋、彩色电视机，分别为 65.3%、63.2%、56.7%、55.1%、53.2%。

表 2 近三年抽查产品不合格率分布情况表

抽查时间	抽查产品 (种)	抽查不合格率分布情况(产品种类数及其占比)			
		0%	小于 10%	10%—20% 之间	大于 20%
2021 年	176	(7 种) 4.0%	(77 种) 43.8%	(65 种) 36.9%	(27 种) 15.3%
2022 年	118	(8 种) 6.8%	(59 种) 50.0%	(30 种) 25.4%	(21 种) 17.8%
2023 年	143	(9 种) 6.3%	(62 种) 43.4%	(39 种) 27.3%	(33 种) 23.1%

六、结果处理情况

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已向社会公布，公众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服务—我要查—产品质量”栏目查询不合格产品信息。

对于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销售单位，市场监管部门严格依法进行处置：一是要求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同一产品，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二是责令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及时对其开展复查；三是依法严肃查处抽查发现的质量违法行为，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力度，不断加强重点产品、重点区域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率较高的产品采取跟踪抽查，对消费投诉集中、共性质量问题突出的区域开展专项治理，严防严控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部分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分析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部分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分析

一、儿童学生用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3 年抽查儿童学生用品包括玩具、童车、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学生文具、学生书包、儿童家具等 8 种产品，涉及 2187 家企业生产经营的 2363 批次产品，发现 368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5.6%。不同种类儿童学生用品抽查不合格率差异较大，其中：儿童家具、学生书包、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37.9%、28.8%、25.0%、19.1%；学生文具、玩具、童车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6.9%、6.3% 和 2.3%；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产品抽查不合格率为 0%。

从检测项目看，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项目、邻苯二甲酸酯、绳带要求、纤维含量是主要不合格指标。其中，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邻苯二甲酸酯、绳带要求为安全项目。具体情况为：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不合格的产品主要是学生文具和学生书包，抽查 56 批次，其中学生书包 42 批次不合格、学生文具 14 批次不合格；邻苯二甲酸酯不合格的产品为童鞋和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抽查 56 批次，其中童鞋 55 批次不合格、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1 批次不合格；绳带要求、纤维含量不合格的产品为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不合格批次分别为 53 批次、52 批次。

儿童学生用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企业未及时关注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更新，未对原材料中特定增塑剂的含量等指标进行有效控制。二是产品设计存在安全隐患。如，儿童家具中孔及间隙的设计不符合标准要求，儿童使用时可能导致手指卡住无法拔出；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绳带项目不合格，过长的绳带容易发生缠绕，或被卷入游乐设施、电梯等机械。三是企业没有按标准要求正确标注纤维含

量信息，没有严格核实所采购的原料纤维含量情况或对原料缺少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二、家用电器抽查结果分析

2023 年抽查家用电器包括自动电饭锅、电取暖手器、电热水壶、吸油烟机、按摩器具、电风扇、空气净化器、室内加热器、家用电动洗衣机、储水式电热水器、电磁灶、电冰箱、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烤箱及烘烤器具、织物蒸汽机、电热毯、房间空气调节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即热式饮水机、除湿机、废弃食物处理器、食具消毒柜、电动晾衣架、加湿器、洗碗机、滚筒干衣机等 26 种产品，涉及 2627 家企业生产经营的 2957 批次产品，发现 611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0.7%。

从具体产品种类看，大家电产品质量明显好于小家电。如，房间空气调节器、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等大家电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7.8%、16.5%、12.0%，均低于家用电器产品总体不合格率。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磁灶、空气净化器、按摩器具、室内加热器、电热毯等小家电产品不合格率分别为 65.3%、43.0%、40.6%、33.0%、27.2%、26.3%，均高于家用电器产品总体不合格率。

从检测项目看，电气安全指标和能效指标是家用电器主要的不合格指标。具体情况为：26 种产品均涉及电气安全项目（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等），抽查电气安全项目的不合格批次占家用电器产品不合格总批次的 75.8%；储水式电热水器、电冰箱、电磁灶、电风扇、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空气净化器、吸油烟机、自动电饭锅等 9 种产品涉及能效项目，抽查能效项目的不合格批次占这 9 种产品不合格批次的 43.3%。

家用电器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使用

的配件不满足标准要求。如，产品装配的电源线规格低于标准要求。二是质量管理能力不足，产品设计不合理。如，缺少必要的保护装置、未对带电部件提供足够的防护等，可能引发触电风险。三是产品能效水平名实不符。如，储水式电热水器 24h 固有能耗系数实测值超标，会增加消费者用能负担；热水输出率低于产品标称的能效等级或产品明示值，造成使用中热水器实际提供的热水水量较少，难以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三、建筑材料抽查结果分析

2023 年抽查建筑材料包括热轧光圆钢筋、热轧带肋钢筋、水泥、铝合金建筑型材、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建筑用密封胶、建筑防水卷材等 7 种产品，涉及 2694 家企业生产的 2922 批次产品，发现 215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7.4%。其中：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建筑用密封胶、建筑防水卷材抽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24.1%、16.7% 和 16.5%；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水泥、铝合金建筑型材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为 1.8%、2.0%、2.4% 和 7.3%。

从检测项目看，抗压强度、强度等级、烷烃增塑剂、VOC 含量、热老化、接缝剥离强度、水溶性铬（VI）、氯离子是主要不合格指标。其中，抗压强度、强度等级、烷烃增塑剂、VOC 含量、水溶性铬（VI）为安全项目。抽查发现 59 批次产品存在安全项目不合格，占不合格批次总数的 27.4%。具体情况为：抗压强度、强度等级不合格的产品为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不合格批次分别为 35 批次、7 批次；烷烃增塑剂、VOC 含量不合格的产品为建筑用密封胶，不合格批次均为 3 批次；水溶性铬（VI）不合格的产品为水泥，不合格批次为 10 批次。

建筑材料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控制不严。如，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产品原材料选择不当、配合比设计不合理以及养护工艺控制不严等，会造成抗压强度等安全项目不合格；又如，水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含水溶性铬（VI）高的工业废渣、含氯化物高的外加剂或混合材，从而导

致水溶性铬（VI）、氯离子含量超标。二是产品配方设计不合理。如，建筑用密封胶产品添加过量加氢处理的中间馏分矿物油（俗称白油）或低沸点有机溶剂，导致安全项目烷烃增塑剂和 VOC 含量不合格。

四、化肥抽查结果分析

2023 年抽查化肥产品包括复合肥料、有机肥料、磷肥、氮肥、钾肥等 5 种产品，涉及 807 家企业生产经营的 815 批次产品，发现 8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0.1%。其中：磷肥、有机肥料和钾肥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33.3%、14.9%、10.0%；其余两种产品不合格率均低于 10.0%。

从检测项目看，养分含量以及总砷、总铅、总镉等有毒有害元素超标是主要不合格问题。具体情况为：养分含量不合格产品抽查 30 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 36.6%；有毒有害元素不合格产品抽查 16 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 19.5%，较上一年上升 11.8 个百分点。

化肥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能力有限，未对重要原材料进行检验或使用了来源不明的废弃物作为肥料原料。二是部分企业生产所需的投料、混合、造粒、干燥、冷却等设施设备落后，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不严。三是部分企业没有配备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设备，产品的出厂检验流于形式，对成品把关不严。

五、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结果分析

2023 年抽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包括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网、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电子门锁、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防火门、非医用口罩、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 11 种产品，涉及 1302 家企业生产经营的 1460 批次产品，发现 212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14.5%。其中：非医用口罩、电子门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防火门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21.5%、19.3%、18.8%、13.2%；其余产品不合格率均低于

10.0%。

从检测项目看，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不合格项目集中在安全项目上。具体情况为：非医用口罩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过滤效率 58 批次、防护效果 22 批次、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13 批次；电子门锁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破坏报警功能 29 批次，安全性要求 28 批次；防火门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耐火性能 27 批次；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不合格项目主要涉及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18 批次。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料存储使用不当。如，非医用口罩产品过滤材料采用的静电驻极工艺不当，存贮或运输过程中容易发生静电衰减，影响颗粒吸附的能力。二是产品结构不合理。如，电子门锁企业没有严格按照标准中承受静载荷的强度要求对锁舌刚性设计生产。三是制造工艺存在问题。如，防火门内的填充物隔热性不足，造成隔热时间过短，降低防火门的耐火隔热性；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的主要成分（磷酸二氢铵）含量偏低会严重降低产品的灭火效能，延误灭火时机。

六、食品相关产品抽查结果分析

2023 年抽查食品相关产品包括非复合膜袋、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纸杯、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工

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餐具洗涤剂、竹木餐饮具、月饼包装、茶叶包装、复合膜袋、密胺塑料餐具等 14 种产品，涉及 1607 家企业生产的 1620 批次产品，发现 46 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不合格率为 2.8%。其中：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不合格率较高，分别为 29.0%、22.0%；其余产品不合格率均低于 5.0%。

从检测项目看，食品相关产品的不合格指标主要涉及总迁移量、脱色试验、菌落总数、溶剂残留量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等食品相关安全项目和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内部布线等涉及电气安全的项目。具体情况为：因食品相关安全项目导致的不合格产品抽查 8 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 17.4%，其中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2 批次、餐具洗涤剂 1 批次、复合膜袋 4 批次、密胺塑料餐具 1 批次；因电气安全项目导致的不合格产品抽查 16 批次，占不合格总批次的 34.8%，其中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0 批次、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6 批次。

食品相关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原辅料控制不严格以及生产工艺存在缺陷，导致食品相关安全项目出现不合格。二是产品结构不合理或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导致电气安全项目不合格。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的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已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9 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9 月 30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30 日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审查。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结合食品安全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

第四条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标注学校自营食堂、学校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托幼机构自营食堂、托幼机构承包食堂（含承包企业名称）。

第五条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

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应取得相应的经营项目，并在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中标注简单制售。

第二章 许可审查通用要求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追溯、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明确保证食品安全的相关规范要求。从事餐饮服务类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者还应建立定期清洗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的制度、定期清洁卫生间的制度。

食品经营企业还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及食品经营过程控制制度等。食品批发经营企业还应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及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还应建立原料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以及退出机制等。有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等的连锁企业总部还应建立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按照规定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经营场所。食品经营场所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第九条 食品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应合理，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十条 食品经营者应根据经营项目设置相应的经营设备或设施，以及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

第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和使用食品相关产品，应建立查验食品相关产品合格证明的制度，食品相关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采购和使用实行许可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建立查验供货商许可证的制度。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器具、餐饮具等材质应无毒、无味、抗腐蚀，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

第十二条 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应具有与经营食品类别、数量相适应的固定食品经营场所，贮存场所视同食品经营场所；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贮存场所、人员及保证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和规范等均应符合本章通用要求。

第十三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具备自行或者委托食品检验的条件。自行检验的，应设置相应的检验室，配备与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不具备自行检验能力的，应提交与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的相关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检验项目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

第三章 餐饮服务的许可审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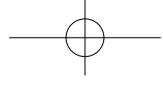
第一节 通用要求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场所应选择地面干燥、有给排水条件和电力供应的区域，应设置相应的初加工、切配、烹饪以及餐用具清洗消毒、备餐等操作场所，以及食品贮存、更衣、清洁工用具存放场所等。

第十五条 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制作、半成品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

第十六条 食品处理区地面的铺设材料应无毒、无异味、不透水、耐腐蚀，地面平坦防滑、无裂缝、无破损、无积水积垢，结构有利于排污、清洗、消毒的需要。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应使用金属材料制成，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mm。

食品处理区墙壁的涂覆或铺设材料应无毒、



无异味、不透水、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洗。食品处理区内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包括初加工制作、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应铺设1.5m以上、浅色、不吸水、易清洗的墙裙。食品处理区的门、窗应闭合严密,采用不透水、坚固、不变形的材料制成,结构上应易于维护、清洁。需经常冲洗场所的门,表面还应光滑、不易积垢。餐饮服务场所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应安装空气幕、防蝇胶帘、防虫纱窗、防鼠板等设施,防鼠板高度不低于60cm,门的缝隙应小于6mm。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小于2c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不少于2cm。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通风口、换气窗外,应加装不小于16目的防虫筛网。

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无毒、无异味、坚固、无裂缝、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具备防止鼠类等有害生物掉落的条件和管理措施。食品烹饪、食品冷却、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区域天花板涂覆或装修的材料应不吸水、耐高温、耐腐蚀。食品半成品、成品和清洁的餐用具暴露区域上方的天花板应能避免灰尘散落,在结构上不利于冷凝水垂直下落。水蒸汽较多区域的天花板有适当坡度。

食品处理区应有充足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光泽和亮度应能满足食品制作需要。

第十七条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洗手设施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洗手设施附近应配备洗手用品和干手设施等。

第十八条 食品处理区内的操作场所应根据制作品种和规模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等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及水产品原料应分别设置清洗水池。

应分别设置盛放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及水产品原料的容器和制作使用的工用具,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十九条 食品制作使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制作现榨果蔬汁、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应配备符合相关规定的净水处理设备或者煮沸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与设备的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需要。

应分别设置餐用具、食品原料、清洁工用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采用化学消毒方法的,应配备计量工具,分别设置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应采用不透水、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

应设置存放消毒后餐用具的专用保洁设施。保洁设施应采用不易积垢、易于清洁的材料制成。清洁工用具等存放设施应与食品存放设施、餐具备洁存放设施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一条 食品处理区应设置非手动带盖的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应与食品容器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二条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放容器和制作工具、设备应分开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第二十三条 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应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者贮存场所、贮存设施以及冷冻、冷藏设施。按照规定需留样的,应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和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同一库房内贮存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的,应分设存放区域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库房应设通风、防潮设施。

冷冻、冷藏柜(库)应设有可正确指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

第二十四条 食品处理区产生油烟的设备、工序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过滤装置。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工序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排汽装置。

第二十五条 更衣区与食品处理区应处于同一建筑内,应位于食品处理区入口处附近,更衣设施的数量应满足需要。

第二十六条 卫生间不得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卫生间出入口不应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卫生间应设置独立的排风装置,排风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或就餐区。卫生间的排污管道应与食品处理区排

水管道分开设置。卫生间出口附近应设置符合条件的洗手设施。

第二节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二十七条 从事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的冷却和分装、分切操作的（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间。

第二十八条 从事备餐，自制饮品制售（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和饮品的现场调配、冲泡、分装除外），果蔬拼盘等的制作，仅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非发酵豆制品），对预包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分切、调味等简单制作后即供应的，调制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调味料，应设置专间或专用操作区。

第二十九条 专间要求

（一）专间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应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窗口，除传递窗口和人员通道外，原则上不设置其他门窗。专间的墙裙应铺设到墙顶。

专间的门、窗应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专间的门应坚固、不吸水、易清洗，能自动关闭。专间内外运送食品的窗口应专用，大小以可通过运送食品的容器为准。

（二）专间内应设有独立的空调设施、专用清洗消毒设施、专用冷藏设施和与专间面积相适应的空气消毒设施。专间内的水龙头和废弃物容器盖子应为非手动开启式。

（三）专间入口处应设置独立的洗手、消毒、干手、更衣设施，水龙头应采用非手动开启式。

（四）应配备专用的食品容器、工用具、设备和清洁工具。

第三十条 专用操作区要求

（一）与其他场所相对独立，专区专用，应设立专用的食品容器、工用具、设备和清洁工具。

（二）专用操作区内无明沟，地漏带水封。

（三）必要时，应设工具清洗消毒设施和专

用冷藏设施。

（四）入口处应设置洗手、干手、消毒设施或用品。水龙头应采用非手动开启式。

第三节 中央厨房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一条 场所设置和面积要求

（一）食品制作和贮存场所面积应与制作食品的品种和数量相适应。

（二）地面应采用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窗户、墙角、柱脚、墙面、地面设置应易于清洁。

（三）如设置窗台，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洗。

（四）应设有冷却和分装、分切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的专间，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设施设备要求

（一）制作场所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场所、风淋或风幕装置。

（二）应根据制作工艺，配备原料清洗、切配、熟制、速冷、包装、异物检测等设施设备。

（三）应配备在食品的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上标注相关信息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运输设备要求

（一）应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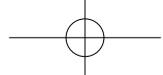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二）运输车辆、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消毒。

（三）应根据食物特点，配备保温或冷藏等设施，保证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节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四条 场所设置和面积要求

（一）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处理区面积与单次最大供餐人数相适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实际制定食品处理区面积



与供餐人数比例。

(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需要分餐的应设置分餐间。分餐间的设置应符合本章第二节专间的要求。

(三)地面应采用便于清洗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良好的排水系统。窗户、墙角、柱脚、墙面、地面设置应易于清洁。

(四)如设置窗台,其结构应能避免灰尘积存且易于清洗。

(五)应设有冷却和分装、分切直接入口易腐食品等的专间,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设施设备要求

(一)制作场所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场所、风淋或风幕装置。

(二)应根据制作工艺,配备原料清洗、切配、熟制、速冷、包装、异物检测等设施设备。

(三)应配备能够满足需求的餐用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采用冷藏方式贮存的,应配备符合规定时间内降至冷藏温度要求的设施设备。

(五)应配备在食品的包装、容器或者配送箱上标注相关信息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六条 运输设备要求

(一)应配备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以及专用密闭运输容器。

(二)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应便于清洗、消毒。

(三)应配备冷藏或保温等设施,保证运输时冷藏温度保持在0℃—8℃,保温温度保持在60℃以上。

第五节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三十七条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需要集中备餐的,应设专用的备餐间或专用操作区,符合本章第二节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三十八条 集中用餐单位开办食堂的,应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

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供餐对象为中小学生的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不得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第四十条 高校申请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许可的,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教育管理层级对应关系和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中央部属高校、省属高校和其他高校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审查权限。

第六节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承包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四十一条 集中用餐单位引入社会经营单位承包或委托经营(以下简称承包经营)食堂的,除符合通用要求外,还应建立承包经营管理制度。承包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情况、与承包经营企业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协议、承包经营企业评价和退出制度(机制)、承包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定期对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的规定,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能够保障供餐的应急管理措施等要求。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以及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监管部门对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除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外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发生《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列举的情形以及变更经营形式,自营改为承包经营的、承包经营企业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管

部门应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四十三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承包经营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应与拟承包食堂的经营面积、经营项目、供餐人数等相匹配。

跨省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向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所在地和营业执照标注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相关报告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十四条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得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第四十五条 承包经营企业应按要求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七节 其他

第四十六条 申请热食类制售经营项目的，应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在封闭的自动设备中操作和饮品的现场调配、冲泡、分装除外）的，除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章第二节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申请许可的，除符合第二章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符合本章第二节至第六节的相应规定。

第四十九条 简单制售食品安全风险较低食品的（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的除外），需取得相应食品经营项目许可，但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第四章 食品销售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通用要求

第五十条 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应环境整洁，有良好的通风、采光、照明条件，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

食品销售场所和食品贮存场所应与生活区分隔。

第五十一条 销售场所的食品经营区域与非食品经营区域分开，生食区域与熟食区域分开，待加工食品区域与直接入口食品区域分开，经营水产品的区域应与其他食品经营区域分开。

散装食品销售场所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显著的隔离措施，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应与生鲜畜禽、水产品分区设置，并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第五十二条 食品贮存应设专门区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贮存的食物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应有明显的区域或隔离措施、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明显的区分标识。

散装食品贮存场所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显著的隔离措施。

第五十三条 销售、贮存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冷藏冷冻设施设备应设有有效的温度控制装置，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监测设备，冷冻库温度记录和显示设备应放置在冷库外部便于监测和控制的地方，并建立定期校准、维护制度。

第五十四条 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的销售、贮存区域应设置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防污染等设施设备，使用有效覆盖或隔离容器盛放食品。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应放入防尘、防蝇、防污染的专用密闭保洁柜内或存放于专用的散装食品售货工具存放容器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第五十五条 以散装形式销售的不易于挑拣异物或易引起交叉污染的食品，应采用小包装计量或使用密闭容器。使用密闭容器的应设置便于消费者查看、取用食品的工用具。

第二节 散装熟食销售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五十六条 申请散装熟食销售的，除符合第二章通用要求和本章第一节通用要求外，还应有销售专间、专区或专柜，应配备具有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及保温或冷藏功能的设施，设置可开闭式食品传递设施。

第五十七条 申请散装熟食销售的，如需进行切割、分装等简单处理，应具有专间或专用操作区，符合第三章第二节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五章 其他类食品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一节 连锁企业总部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五十八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

第五十九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根据其经营模式，应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配送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食品仓库、运输工具和保温、冷藏（冻）等设备设施。

（四）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食品采购、配送管理台账，内容包括：供货商信息、产品采购信息、配送点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配送食品的品种等）、配送清单（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发

货人、收货人）等。

（五）具有与连锁管理运营模式相适应的中央厨房管理、配送中心管理、门店巡查，内控等制度。

（六）具有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选址及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要求。

（七）具有对中央厨房、配送中心、门店的设备或者设施要求，包括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要求。

第六十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和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除符合本节要求外，还应符合第二章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二节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六十一条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应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和组织机构。

第六十二条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根据其经营模式，应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人员以及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三年以上实体店餐饮服务管理经验。

（三）设立分公司的，应具有对分公司统一的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确保分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人员以及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四）设立子公司、绝对控股其他企业的，应具有对子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人员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品牌管理等制度。

第六十三条 承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还应符合第三章第六节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六十四条 餐饮服务管理企业，除符合本节要求外，还应符合第二章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三节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 从事食品经营的许可审查要求

第六十五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和巡查、进货查验记录、场所及设备设施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的贮存和清洗、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以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制度。

第六十六条 食品自动设备应设置在固定地点，并在设备上展示便于消费者直接查看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固定地点应符合本通则第八条规定。应提供食品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清单。

第六十七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食品自动设备直接接触食品及原料的材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自动设备密闭性应能有效防止鼠、蝇、蟑螂等有害生物侵入。

第六十八条 食品自动设备应具备经营食品所需的冷藏冷冻或者热藏条件，具有温度控制和监测设施。

第六十九条 食品自动设备具备食品制售功能的，与原料、成品直接接触的容器、管道及其他部位需要清洗消毒的，应具备内置的自动洗消装置或相应的洗消设备设施。

第七十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不得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中冷荤类食品制售、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第七十一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应建立查验食品供货者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制度。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制售的，应建立查验其食品、半成品供货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制度。

第七十二条 利用食品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除符合本节要求外，还应符合第二章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本通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实施细则。食品摊贩、小餐饮、小食品店等业态的审查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通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9月30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23年 全国汽车和消费品召回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6号

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创新高，新能源车增速较快，消费品市场持续稳步发展。市场监管总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缺陷汽车和消费品召回管理，保护消费

者人身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和《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等，现将2023年全国汽车和消费品召回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2023 年召回实施情况

(一) 汽车安全召回

2023 年,我国共实施汽车召回 214 次,涉及车辆 672.8 万辆,分别比上年增长 4.9% 和 49.9% (见图 1)。实施新能源汽车召回 72 次,涉及车辆 160.3 万辆,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 23.8%。新能源汽车召回数量同比增长 32.3%,创历史新高。实施远程升级(OTA)召回 6 次,涉及车辆 117.3 万辆,同比增长 32.2%,OTA 逐渐成为汽车召回实施的重要方式。受市场监管总局缺陷调查影响召回 27 次,涉及车辆 399.6 万辆,同比增长 127.2%,占全年召回总数量的 59.4%。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汽车召回 2842 次,涉及车辆达 1.03 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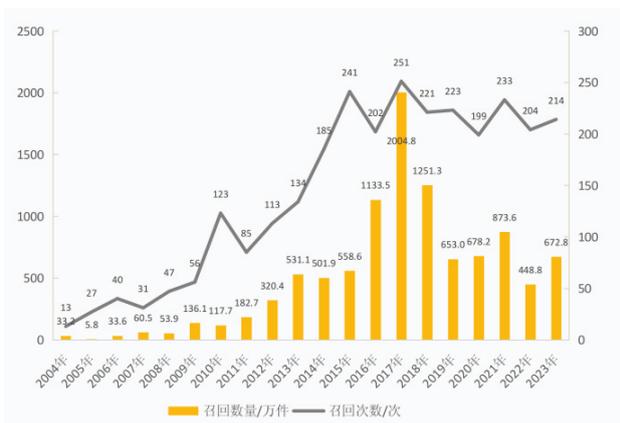


图 1 2004—2023 年汽车产品召回的次数与数量

从缺陷线索看,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消费者提供的汽车缺陷线索报告共 2.32 万例,涉及电器设备(占 17.0%)、发动机(占 16.0%)、车身(占 14.0%)、制动系(占 8.5%)、传动系(占 7.6%)、动力电池(占 5.7%)、转向系(占 3.3%)、车轮和轮胎(占 2.8%)、辅助系统(占 2.4%)、其他(占 22.7%)。其中,新能源汽车缺陷线索报告 5216 例,反映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问题的占新能源汽车缺陷线索报告的 24.9%、反映驾驶辅助系统问题的占新能源汽车缺陷线索报告的 5.0%。

从缺陷涉及的系统看,发动机和电器设备是主要缺陷产生部件,占总召回数量的 84.9%。因发

动机缺陷实施召回 81 次,涉及车辆 405.3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60.2%;因电器设备缺陷实施召回 54 次,涉及车辆 166.3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24.7%;因制动系缺陷实施召回 11 次,涉及车辆 48.9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7.3%;因车身缺陷实施召回 30 次,涉及车辆 44.3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6.6%,详细分类见图 2。相比上年,发动机成为主要的缺陷产生部件,而因电器设备缺陷实施召回数量较上年降低了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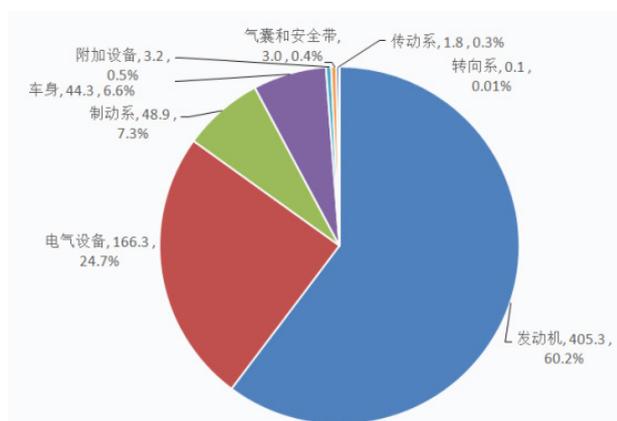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汽车缺陷涉及总成召回数量分布

从缺陷原因看,因制造原因召回 71 次,涉及车辆 237.3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35.3%;因设计原因召回 134 次,涉及车辆 435.5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64.7%;因标识原因召回 4 次,涉及车辆 0.002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0.03 ‰,因其他原因召回 5 次,涉及车辆 0.02 万辆,占总召回数量的 0.3 ‰。因制造原因召回数量较上年增加了 37.3%,但设计原因仍是最主要的缺陷原因。

(二) 消费品安全召回

2023 年,我国共实施消费品召回 771 次,涉及产品 1042.0 万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1.7% 和 4.6% (见图 3)。受市场监管总局调查影响召回次数为 699 次,涉及产品 612.8 万件,分别占召回总次数和召回总数量的 90.7% 和 58.8%,缺陷调查仍是推动消费品企业实施召回的主要方式。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消费品召回 4885 次,涉及产品达 1.01 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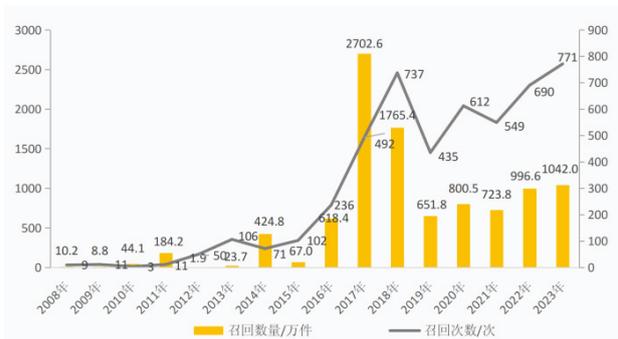


图3 2008—2023年消费品召回的次数与数量

从缺陷线索看，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消费品缺陷线索报告1.53万例，涉及电子电器（占83.1%）、日用纺织品和服装（占6.9%）、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占6.2%）等产品，问题主要涉及电子产品过热、电路故障、电池鼓包等，家居产品化学元素超标、有害物质泄漏，电动自行车产品行驶中动力中断、充电故障等。

从产品类别看，召回数量较多的是儿童用品264次，涉及产品822.0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78.9%；家用日用品42次，涉及产品87.1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8.4%；食品相关产品74次，涉及产品49.8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4.8%；电子电器146次，涉及产品39.8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3.8%；其他交通运输设备127次，涉及产品21.3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2.0%，详细分类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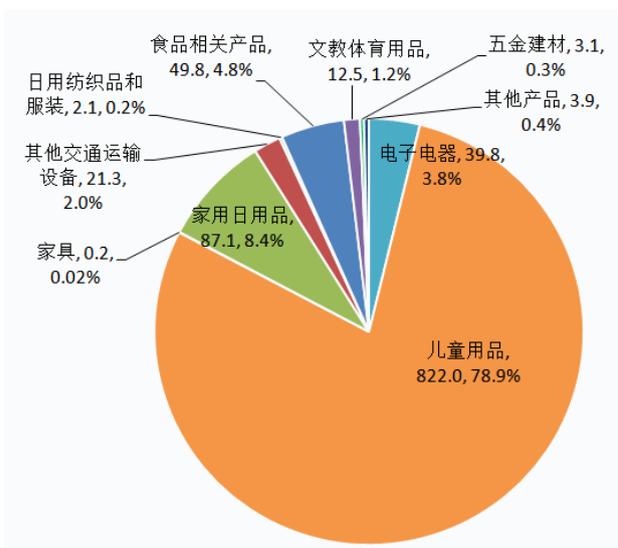


图4 2023年消费品召回产品类别召回数量分布

从缺陷原因看，因设计问题召回221次，涉

及产品123.3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11.8%；因制造问题召回509次，涉及产品876.2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84.1%；因标识问题召回41次，涉及产品42.5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4.1%（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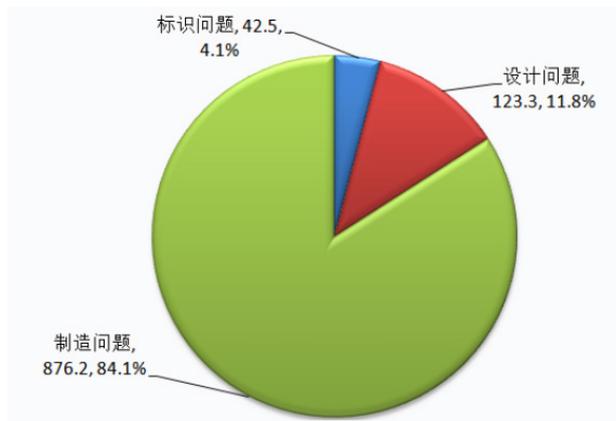


图5 2023年消费品缺陷原因召回数量分布

从缺陷类型看，因标准符合性问题召回757次，涉及产品921.7万件，占召回总数量的88.5%，标准符合性问题仍是消费品召回的主要原因。儿童用品、家用日用品、食品相关产品、电子电器和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分列召回数量的前五位，应当引起生产企业关注。

（三）机动车排放召回

2023年，市场监管总局与生态环境部密切合作，共同推进机动车排放召回工作稳步前进。全年共收集排放危害相关线索1402条，联合组织专家技术交流7次，启动调查案件4件，督促生产者实施排放召回10次，涉及车辆181.1万辆。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已累计实施排放召回31次，涉及车辆327.2万辆。

二、2023年召回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召回技术机构建设。为提升产品安全监管效能，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消费需求，2023年12月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正式成立。新机构聚焦产品安全，减少产品伤害，维护公共安全和利益，以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二是突出重点产品和社会热点问题调查。针对特斯拉汽车意外加速问题，督促特斯拉公司就再生制动系统能量回收控制策略问题召回车辆110.5万辆，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三是稳步推进汽车安全沙盒监管试点。

发布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首批试点技术名单并指导部分企业开展深度测试，进一步降低安全风险。四是深化无人机产品安全召回监管。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质量安全监管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召回管理的公告》，进一步明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召回监管要求。五是加强全国消费品召回区域协作。指导相关省市建立粤港地区、黄河流域、长三角地区等区域性消费品召回技术协作机制，有效促进区域协同和技术联动。

三、2024 年召回管理工作重点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将强化“保安全”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产品安全责任，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产品安全召回监管。围绕大中型商用汽车、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机动车产品，电子电器、儿童用品等重点消费类产品，加大缺陷调查力度，动态监测行业安全状况，及时督促企业实施

召回。

二是优化产品安全召回监管体系。扩大产品召回范围，完善软件远程升级（OTA）备案及安全评估流程，优化缺陷调查及召回实施程序，提升高新技术产品召回监管能力，适应新技术和新业态形势下召回实践的需要。

三是深入推进产品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针对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民用级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探索建立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开展深度测试和产品安全评估，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

四是提升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支撑能力。依托新成立的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加强基础研究与缺陷调查技术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缺陷产品调查协作基地评估工作。大力开展产品伤害监测，完善产品危害识别和试验验证体系，提高产品缺陷与失效分析、事故复现与场景重构等技术能力。

特此通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9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7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187 批次样品，检出 19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抖音良宝源 LiangBaoYuan 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枣夹核桃（灰枣夹核桃），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 京东鲜船长生鲜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福鲜食品有限公司)在京东(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 Coast Seafood AS 出口的、广东省深圳市福鲜食品有限公司经销的、Sotra Fiskeindustri AS, H66(原产国:挪威)生产加工的冰鲜大西鲑鱼,其中大肠菌群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抖音丫美(经营者为山西丫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振华蜜饯食品厂生产的金丝蜜枣,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 抖音河马美食专营店(经营者为广东省广州市河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南九味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汤肥牛小面,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重金属污染问题

抖音包小仙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上海善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上海善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达鹤水产(大连)有限公司生产的裙带菜,其中铅(以 Pb 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 淘宝网统一台湾食品店(经营者为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三民食品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浙江鸿疆商贸有限公司经销的、龙景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御厨黑芝麻油,其中乙基麦芽酚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抖音卢大仙 2 号店(经营者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南堡盛赞食品商行)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河南盛峰华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地道猪肉肠(原味),其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抖音嘴滋滋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四川省成都盛世鑫禾商贸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四川省自贡嘉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椒麻鸡,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 淘宝网同安进口食品店(经营者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营福百货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寶鴻企業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老滷豆干一大沙茶,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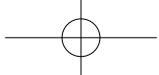
四、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 淘宝网孕馨贝母婴(经营者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陪维食品店)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湖北省武汉格林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全素产妇专用营养素,其中维生素 D、硒、维生素 A、维生素 B₁、锌、铁、维生素 E、烟酸(烟酰胺)、二十二碳六烯酸、维生素 C、镁、钙、胆碱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重庆市璧山区琳琳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重庆玺宝商贸有限公司品牌运营的、江西人之初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玺宝[®]有机婴幼儿羊奶米乳(强化铁原味),其中维生素 A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 北京芯果科技有限公司丰台第十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河北省唐山市北京同仁堂兴安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滦南分公司委托安徽芍新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菊花决明子薄荷咀嚼片,其中生物素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 云南童之益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广东省广州棒棒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汕头市培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专用铁辅食营养补充品,其中维生素 B₁₂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浙江省金华市联华商业发展(义乌)有限公司江东中路一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市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五味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米醋酿造食醋，其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六)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陇鼎超市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天水滋源酱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农家香醋，其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七)抖音永红源啤酒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省青岛华诚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青岛臻麦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永红源造鲜工场)生产的摆谱比利时风味艾尔啤酒，其中酒精度数既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八)抖音悦脆客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山东省济宁悦脆客食品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山东冠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琥珀核桃仁，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婴歌宝贝母婴生活馆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施贝安营养品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小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液态铁特殊膳食，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天猫我是不白吃旗舰店(经营者为北京重力聿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北京重力聿画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省承德智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空心铁山楂(果脯类)，其中钙、铁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3月16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 1g 或 1mL 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降低食品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枣夹核桃》（Q/XLZ 0001S—2019）中规定，枣夹核桃中霉菌的最大限量值为 25CFU/g。枣夹核桃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二、大肠菌群

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食品中检出大肠菌群提示被致病菌（如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致病性大肠杆菌）污染的可能性较大。如果食品中的大肠菌群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规定，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大肠菌群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2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CFU/g。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大肠菌群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的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人员、工器具等的污染；还可能是灭菌不彻底导致的；还可能与产品储存条件不当有关。

三、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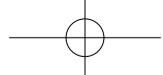
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中规定，蜜饯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3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中规定，方便面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蜜饯和方便面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四、铅（以 Pb 计）

铅是最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可在人体内蓄积。长期摄入铅含量超标的食品，会对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中铅（以 Pb 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1.0mg/kg（以干重计）。藻类干制品中铅（以 Pb 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铅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铅迁移带入。

五、乙基麦芽酚

乙基麦芽酚是一种香味改良剂、增香剂，对食品中原有的香味调和、改善和增效具有显著效果，是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的食品用合成香料。长期大量食用乙基麦芽酚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头痛、恶心、呕吐、呼吸困难，严重时会造成肝脏损伤、骨骼和关节提前脆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植物油中不得添加食品用香料、香精。食用油中检出乙基麦芽酚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者以次充好，



在具有特殊香味的植物油脂中违规添加。

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亚硝酸盐广泛存在于环境中，是自然界中最普遍的含氮化合物。亚硝酸盐可导致高铁血红蛋白症，还能够与蛋白质分解产物在酸性条件下发生反应，产生亚硝胺类致癌物，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熏煮香肠火腿制品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残留量 $\leq 30\text{mg/kg}$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使产品呈现良好的色泽、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七、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物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物，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酱卤肉制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 0.075g/kg ，豆干再制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的最大使用量为 1.0g/kg 。酱卤肉制品和卤豆干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为了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限量使用；也可能是在使用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八、维生素 D

维生素 D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除了对骨质的矿化作用外，还参与机体的各种代谢、免疫等反应。维生素 D 缺乏可能导致钙的吸收利用降低，出现佝偻病、骨软化症及骨质疏松等问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3\text{—}10\mu\text{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D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九、硒

硒是人体生命过程中所必需的微量元素，具有抗氧化、增强免疫力、促进生长等作用。硒缺乏可能会使机体免疫能力下降，导致抵抗力差、多病、厌食等，还可能诱发大骨节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硒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25\text{—}65\mu\text{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硒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维生素 A

维生素 A 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维生素 A 缺乏可能引起夜盲症、干眼症等眼部症状，还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免疫功能低下，造成婴幼儿生长发育迟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400\text{—}1200\mu\text{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应在 $14\text{—}43\mu\text{gRE}/100\text{kJ}$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一、维生素 B₁

维生素 B1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 B1 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食欲不振，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血管系统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B1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6—3.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B1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二、锌

锌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对生长发育、免疫功能、物质代谢等均有重要作用。锌缺乏可能导致味觉障碍、生长发育不良、皮肤干燥等症状；摄入过量可能会干扰其他微量元素的吸收利用，还可能损害免疫功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锌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4.0—12.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锌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生产工艺不合理。

十三、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主要参与体内氧的运送和组织呼吸过程、维持正常的造血功能、参与维持正常的免疫功能等。膳食铁长期供给不足，可引起体内铁缺乏或导致缺铁性贫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铁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7—16mg 范围内；《食品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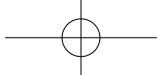
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中规定，预包装食品中铁的实际含量 $\geq 80\%$ 标示值，空心铁山楂（果脯类）中铁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每袋产品（净含量：100g）约含 2.5 毫克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果脯类蜜饯中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也可能是企业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进行添加。

十四、维生素 E

维生素 E 又名生育酚，是一种重要的脂溶性抗氧化剂。维生素 E 缺乏可能会导致神经肌肉障碍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E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5—17mg α -TE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E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五、烟酸（烟酰胺）

烟酸是一种 B 族维生素，可参与人体内物质和能量代谢，在维持皮肤和消化器官正常功能中起重要作用。烟酸缺乏可能会引起糙皮病或癞皮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烟酸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6.0—18.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烟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



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六、二十二碳六烯酸

二十二碳六烯酸是一种人体必需的多不饱和脂肪酸，参与人体的多种生理功能，有助于婴儿智力和视力发育。二十二碳六烯酸缺乏可能对婴幼儿的生长发育产生一定的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60—20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七、维生素 C

维生素 C 是人体内重要的水溶性维生素，在人体代谢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维生素 C 缺乏会影响人体正常生理功能，长期严重缺乏可能导致坏血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C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60—30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C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八、镁

镁是人体所需的重要矿物质元素，可促进骨骼生长和神经肌肉兴奋性，还可以影响胃肠道功能等。镁缺乏可能会影响体内钙代谢和骨骼生长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镁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00—330mg 范围

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十九、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可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钙缺乏可能会导致生长发育迟缓，引起骨质疏松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钙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300—80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中规定，预包装食品中钙的实际含量 $\geq 80\%$ 标示值，空心铁山楂（果脯类）中钙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每袋产品（净含量：100g）约含 218 毫克钙”。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果脯类蜜饯中钙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企业未按标签标示要求进行添加。

二十、胆碱

胆碱广泛存在于人体不同组织和器官中，是构成生物膜的重要成分，能够促进大脑发育，增强记忆力。胆碱缺乏可能会导致记忆力损伤、肾脏损害、干细胞受损及引起心脑血管疾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胆碱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200—104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胆碱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

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二十一、生物素

生物素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参与机体脂肪酸合成和能量的代谢，维护神经系统健康。生物素缺乏可能会引起皮肤和中枢神经系统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生物素含量（以每日计）应在4.5—50 μ g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运动营养食品中生物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二十二、维生素 B₁₂

维生素 B₁₂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可以预防和治疗恶性贫血。维生素 B₁₂ 缺乏可能引起巨幼红细胞性贫血、神经系统损害、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还可能影响叶酸代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中规定，辅食营养补充品（6~36月龄食用）中维生素 B₁₂ 每日份含量应 $\geq 0.36\mu$ 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辅食营养补充品中维生素 B₁₂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二十三、总酸（以乙酸计）

总酸是食醋的特征性品质指标之一。一般而言，总酸含量越高说明食醋发酵程度越高，酸味越浓。总酸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中规定，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 $\geq 3.5\text{g}/100\text{mL}$ ，该批次产品中总酸（以乙酸计）检验值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总酸（以乙酸计） $\geq 3.50\text{g}/100\text{mL}$ ”。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未按产品标签标示要求组织生产；也可能是出厂检验把关不严造成。

二十四、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是食醋中总酸的一种，以乳酸为主。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中规定，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eq 0.50\text{g}/100\text{mL}$ 。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发酵工艺控制不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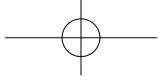
二十五、酒精度

酒精度又叫酒度，是指在20 $^{\circ}\text{C}$ 时，100毫升酒中含有乙醇（酒精）的毫升数，即体积（容量）的百分数。酒精度是酒类产品的一个重要理化指标，含量水平主要反映产品品质。《啤酒》（GB/T 4927—2008）中规定，原麦汁浓度在11.1—12.0 $^{\circ}$ P范围内时，啤酒中酒精度 $\geq 4.1\%vol$ ，该批次产品中酒精度数既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也不符合标签标示要求“酒精度 $\geq 4.1\%vol$ ”。啤酒中酒精度数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或生产工艺水平较低，无法准确控制酒精度；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检验器具未检定或检验过程不规范，造成检验结果有偏差。

二十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除熟制葵花籽外）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leq 0.50\text{g}/100\text{g}$ 。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除熟制葵花籽外）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十七、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没有特别添加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

计）为 1600m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栗元史村第二村民组	新郑市良宝源枣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栗元史村第二村民组	枣夹核桃(灰枣夹核桃)	108g/袋	良宝源	2023/5/26	9个月	霉菌	50CFU/g	≤ 25CFU/g	/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音良寶源LiangBao Yuan 旗舰店
2	稷山县振华蜜饯食品厂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太阳乡均和村	山西丫美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方镇东城商业街3F-2号 商铺	金丝枣	500g/袋	集祥	2023/6/12	12个月	菌落总数	6.1 × 10 ² CFU/g; 4.8 × 10 ² CFU/g; 6.6 × 10 ³ CFU/g; 1.1 × 10 ⁴ CFU/g; 6.3 × 10 ³ CFU/g	n=5, c=2, m=10 ³ CFU/g, M=10 ⁴ CFU/g	/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音丫美
3	委托方:北京重 京重画力文化有 限公司;生产商: 德商强食品科 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北京 东城区东四十条 甲25号C207层 室;生产地址: 河北省承德市 兴隆县蓝旗营 镇圈子村	北京重画力文化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 四十条甲25号 15号楼2层 C207室	空心山楂(果脯 类)	100g/袋	我不是白吃+ 图形	2023/4/16	90天	钙 铁	38.9mg/100g 0.627mg/100g	实际含量不 应低于标示 值的80% 实际含量不 应低于标示 值的80%	≥ 174mg/ 100g(明 示值; 218mg/ 100g) ≥ 2.0mg/ 100g(明 示值; 2.5mg/ 100g)	手机APP(淘 宝);网店名称: 天猫我不是白 吃旗舰店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3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经销商：深圳市福鲜食品有限公司；出口商：Coast Seafood AS；生产加工：Sotra Fiskeindustri AS, H66；原产国：挪威	经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丹路16号星际中心2号楼106室	深圳市福鲜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丹路16号星际中心2号楼110室（富棉路6-16号）	冰鲜大西洋鲑鱼	400克 / 袋	/	2023/9/5	保质期至：2023/9/10	大肠菌群	5.4 × 10 ² CFU/g； 2.4 × 10 ² CFU/g； 1.3 × 10 ² CFU/g； 1.1 × 10 ² CFU/g； 2.4 × 10 ² CFU/g	n=5, c=2, m=10CFU/g, M=10 ² CFU/g	手机APP (京东)； 网店名称：京东鲜船长生鲜旗舰店
2	委托商：上海善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达鹤水产(大连)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康路159号3幢2层223室；生产者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滩度石滩庙上村	上海善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康路159号3幢2层223室	裙带菜	52克 / 袋	图形	2023/5/6	18个月	铅(以Pb计)	1.52mg/kg (干重计)	≤ 1.0mg/kg (干重计)	手机APP (抖音)； 网店名称：抖音包小仙食品旗舰店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4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河南九味宽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西虢镇产业集聚区139号	广州市河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环城西路264号1座401-403 辅	金汤肥牛小面	108.5克(面饼60克+料包48.5克)/桶	趣小	2023/5/16	10个月	菌落总数	1.4 × 10 ⁵ CFU/g; 1.1 × 10 ⁵ CFU/g; 5.1 × 10 ⁴ CFU/g; 1.6 × 10 ⁵ CFU/g; 1.9 × 10 ⁵ CFU/g	n=5, c=2, m=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手机 APP (抖音); 网店名称: 抖音 河马美食专营店

附件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经销商：浙江鸿疆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商：龙股景翔宝业有限公司； 原产地：中国台湾	经销商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疏两港大道海峡物流商业中心大楼； 生产商地址： 台中市大林路246号1F	淘宝网统一台湾食品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67002e8dFSQT2m&id=639945865809&_u=52i3umb097f5	御厨黑芝麻油	2.6升 / 桶	景翔	2021/12/1	3年	乙基麦芽酚	$5.47 \times 10^3 \mu\text{g/kg}$	不得使用	质量等级：/； 加工工艺：压榨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河南盛峰华隆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创业园B区3号、D区7号、D区1号	邯郸市邯山区南堡赞食品商行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南堡乡院上宋村西	地道猪肉(原味)	225g/袋	欣赏图形	2023/5/25	12个月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44mg/kg	≤ 30mg/kg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卢大仙2号店
2	世鑫商贸有限公司;成都盛世鑫商贸有限公司;自贡嘉鸿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府河苑240号1层638号;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板仓路77号	成都世鑫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府河苑240号1层638号	椒麻鸡	1000克/袋	嘴滋+图形	2023/5/17	常温保存12天、冷藏保存20天(4℃以下)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0.115g/kg	≤ 0.075g/kg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嘴滋官方旗舰店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寶鴻企業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01之15號5樓	淘宝网同安进口食品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10.3-c-s.w4002-21742859503.12.5a9fc1975ceEr4Z&id=605638436970	老滷豆干-大沙茶	120G/袋	味禮圖+形	2023/8/14	8個月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1g/kg	≤ 1.0g/kg

附件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8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格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品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09号；生产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环湖中路18号兴宏业工业园8号楼4号5层1号(10)	南昌市新建区陪都食品店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开发区黄山路188号淘鑫大厦12层1112-ttree0055	产妇产用全素营养	150g(10g/袋)×15袋/盒	瑞临特医	2022/7/11	18个月	维生素D	2.16μg/每袋(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3—10μg/每袋(每日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6μg/每袋(明示值)；20.0μg/100g)	手机APP(淘宝)；网店名称：淘宝网孕婴母婴	
										硒	18.3μg/每袋(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25—65μg/每袋(每日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3.6μg/每袋(明示值)；170.0μg/100g)		
										维生素A	225μg/每袋(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400—1200μg/每袋(每日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200μg/每袋(明示值)；2500μgRE/100g)		
										维生素B ₁	0.529mg/每袋(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0.6—3.0mg/每袋(每日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40mg/每袋(明示值)；5.00mg/100g)		
										锌	2.88mg/每袋(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4.0—12.0mg/每袋(每日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2.24mg/每袋(明示值)；28.00mg/100g)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格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格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品商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09号; 生产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环湖中路18号兴宏业工业园8号楼4号5层1号(10)	南昌市新建区陪都食品店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开发区赣源山路188号淘鑫大厦12层1112-3tree0055	产妇产妇专用营养素	150g(10g/袋) × 15袋/盒	瑞珍特医	2022/7/11	18个月	铁 维生素E 烟酰胺 二十碳六烯酸 维生素C	6.52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4.38mg α-TE/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4.069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37.5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40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7-16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5-17mg α-TE/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6.0-18.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60-2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60-3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4.4mg/每日(明示值: 55.0mg/100g) ≥ 2.80mg α-TE/每日(明示值: 35.00mg α-TE/100g) ≥ 2.80mg/每日(明示值: 35.00mg/100g) ≥ 24mg/每日(明示值: 300mg/100g) ≥ 27.2mg/每日(明示值: 340.0mg/100g)	手机APP(淘宝); 网店名称: 淘宝贝网孕婴母婴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2	营运玺商有限公司；江西养科之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3幢4-9；生产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银湖二路900号	璧山区琳琳母婴用品店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段西路1001号88号柜台	玺宝®有机婴幼儿米乳(强化铁原味)	268克/罐	玺宝和图形商标	2022/10/19	18个月	维生素A	4.6 μgRE/100kJ	14—43 μgRE/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4 μgRE/100kJ (明示值)；18 μgRE/100kJ	/
										镁	74.8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100—33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46mg/每日 (明示值)；580mg/100g)	
										钙	284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300—8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208mg/每日 (明示值)；2600mg/100g)	
										胆碱	128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200—104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88.0mg/每日 (明示值)；1100.0mg/100g)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3	委托方：北京同仁堂科技分公司；受托方：安徽新康药业有限公司；受托方：安徽新康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锦绣路208号；受托方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紫苑路1299号安徽万联食品有限公司内3号楼二楼	北京芯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路19号1层F129	菊花决明子薄荷咀嚼片	36g (0.6g×60片)/盒	图案	2022/9/20	24个月	生物素	0.245 μg/每日食用量以2片(1.2g)计	4.5—50 μg/每日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3.6 μg/每日 (明示值)； 4.5 μg/2片)	/
4	委托企业：广州棒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单位：汕头市培芝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企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395号1203房；受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练江路11号龙湖区F1幢南座8楼802号房	云南董之益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信义路骏信汽配城二期B8栋107-110号	婴幼儿专用铁辅食营养补充品	60g (2g×30)/盒	棒棒聪及图形商标	2022/11/10	24个月	维生素B ₁₂	0.26 μg/每日食用量以1袋(2g)计	≥ 0.36 μ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0.40 μg/每日份 (明示值)； 0.50 μg/每日份)	/
5	委托单位：深圳贝安营品有限公司；受托方：天津科小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迎春路四海外联谊大厦四层A22；受托方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开源道3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贝安营品母婴生活馆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万达广场1号1A061/1A062	液态铁特殊膳食	210 ml (10ml×21)/盒	/	2023/9/6	24个月	钠	0.299mg/每日食用量以1袋(10mL)计	≤ 16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0.88mg/每日 (明示值)； 11mg/100mL)	/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9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委托方：杭州市食品酿造有限公司；受托方：浙江五味和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2幢223室；受托方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工业园区杭海路666号	联华商业发展（义乌）有限公司江东中路一店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江东中路地下一层	米醋酿 造食醋	250ml/袋	双鱼 + 案	2023/2/28	12个月	总酸 (以乙 酸计)	3.15g/100mL	≥ 3.5g/100mL	≥ 3.50g/100mL
2	天水滋源酱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玉泉镇鸭儿沟	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陇鼎超市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花牛镇高家湾综合农贸市场隔壁	农家香 醋	300ml/袋	國 曦 焱	2023/2/20	12个月	不挥发 酸(以 酸 乳 计)	0.26g/100mL	≥ 0.50g/100mL	/

酒类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青岛臻麦精酿有限公司(永红源造鲜工场)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湘江路36号	青岛华诚盛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莲花山路9号海信酒店用品商行E1	摆谱比利时风味艾尔啤酒	330ml/瓶; ≥4.1%vol	/	2023/3/11	365天	酒精度	3.8%vol	≥4.1%vol	≥4.1%vol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永红源啤酒旗舰店

附件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11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山东冠众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中化石油米	济宁悦脆客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小孔庄村	琥珀核桃仁	100克/袋	悦脆客	2023/4/24	6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1g/100g	≤ 0.50g/100g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悦脆客旗舰店
													手机APP(抖音);网店名称:抖音永红源啤酒旗舰店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 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的通告

2024 年第 8 号

2023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3〕27 号）部署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全年组织实施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 14 项，考核检验检测参数 22 个，涉及食品安全、电气安全、信息化安全、材料测试等领域，累计考核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1076 家次。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和技术专家对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机构 989 家次，整改合格机构 87 家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从业人员技术能力不足。如奶粉测试项目中，部分检测人员未关注检测方法的关键控制点，导致样品处理液被吹干后复溶不完全，影响测试结果；部分检测人员使用偏离标准方法规定的内标法定量，忽视基质效应导致结果偏离。金属晶粒度测试项目中，个别检测人员显微镜拍照倍数与导出图片后软件测试倍数不一致，导致测试级别错误；个别检测人员依赖软件自动生成报告而不进行人工修正，错误地将孪晶界计算在内，造成晶粒度评定级数偏大，平均截距偏小。

（二）仪器设备设置或使用不当。如保健食品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色谱图噪声水平较高、基线不稳或严重漂移、保留时间重现性不好。奶粉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图谱出现严重的峰形拖尾或出峰时间过早，导致定量结果不准确。电缆试验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由于设备进气口空气流量未达到试验要求或喷灯部分小孔堵塞导致火焰不均匀影响检测结果。熔

喷料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计时器测出的活塞位移时间出现明显偏移或测量精度不够。

（三）检测过程操作不正确。如奶粉测试项目中，部分检测机构试验参数设置不当，未按标准要求选择离心转速，影响提取效率，导致结果不准确。保健食品测试项目中，部分检测机构未按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前处理，未使用容量瓶定容或样品前处理过程存在溶剂挥发，导致检测结果出现偏差。熔喷料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机构未按照作业指导书要求设定活塞位移距离，导致测试数据偏离。谐波电流测试项目中，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规定设置样品状态，导致结果不合格。

（四）检验检测方法选择不当。如奶粉测试项目中，个别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掌握不到位或标准更新不及时，选取了不适用考核基质的检测方法，影响了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三、整改工作

（一）对能力验证结果需要整改的检验检测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已委托能力验证承担单位通知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整改和验证工作，相关机构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验证合格。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机构整改落实情况，抽取部分机构进行能力核查，进一步督促其提升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

（二）针对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发现的问题，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排查并予以纠正，持续提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水平。

附件：2023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汇总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下同），全国特种设备总量达 2128.91 万台。其中：锅炉 31.96 万台、压力容器 533.92 万台、电梯 1062.98 万台、起重机械 292.17 万台、客运索道 1135 条、大型游乐设施 2.52 万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05.25 万台。另有：气瓶 2.88 亿只、压力管道 99.13 万公里（在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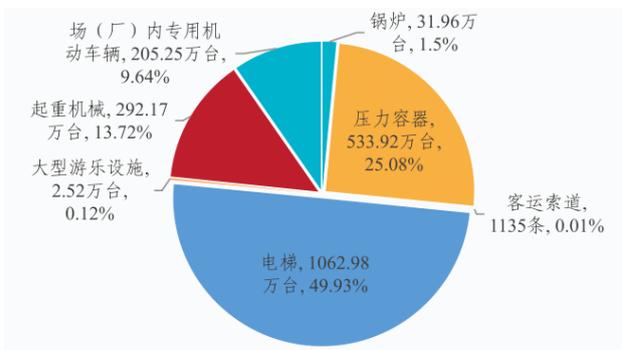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二)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及作业人员情况。

全国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 76366 家，持有许可证 77885 张，其中：设计许可证 2275 张，制造许可证 16375 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32062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许可证 27173 张。（见图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360.09 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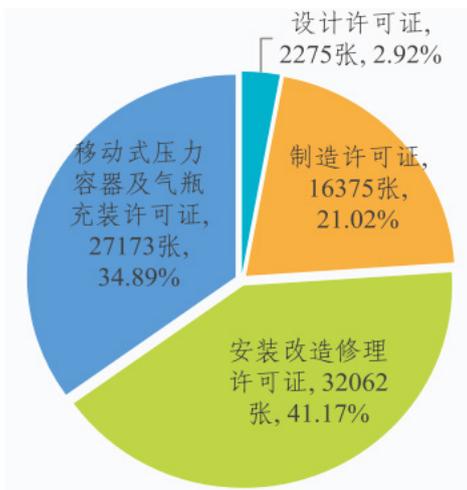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分类比例图

(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全国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共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3289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33 个，市级 477 个，县级 2689 个，区县派出机构 89 个。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126994 人。

全国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5255 家，持证 5438 个。其中，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635 个，型式试验机构 46 个，无损检测机构 897 个，气瓶检验机构 2172 个，安全阀校验机构 1226 个，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370 个，电梯检测机构 92 个。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包括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 248 个，社会检验机构和企业自检机构 385 个，技术检查机构 2 个。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一) 事故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国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 71 起，死亡 69 人，与 2022 年相比，事故数量

减少 37 起、降幅 34.26%，死亡人数减少 32 人、降幅 31.68%。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涉及特种设备的间接事故呈多发态势，2023 年涉及特种设备的间接事故 19 起，死亡 59 人。

(二) 事故特点。

按设备类别划分，锅炉事故 3 起，死亡 6 人；压力容器事故 1 起，死亡 2 人；气瓶事故 2 起，死亡 1 人；未发生压力管道事故；电梯事故 14 起，死亡 13 人；起重机械事故 20 起，死亡 19 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 29 起，死亡 28 人；客运索道事故 1 起，大型游乐设施事故 1 起，均未造成人员死亡。（见图 3、图 4）其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和电梯事故占比较大，占事故总起数的 88.73%、死亡总人数的 8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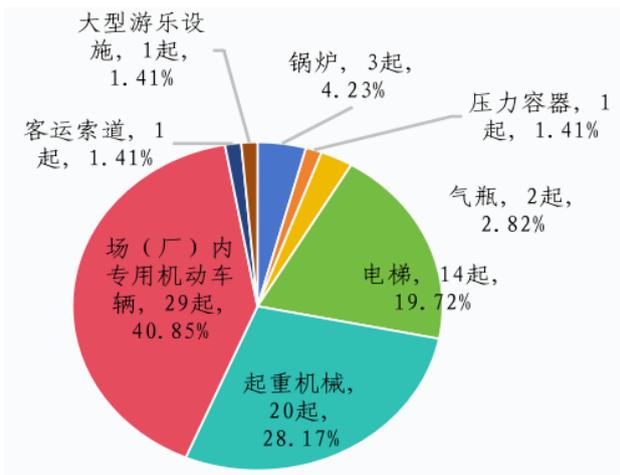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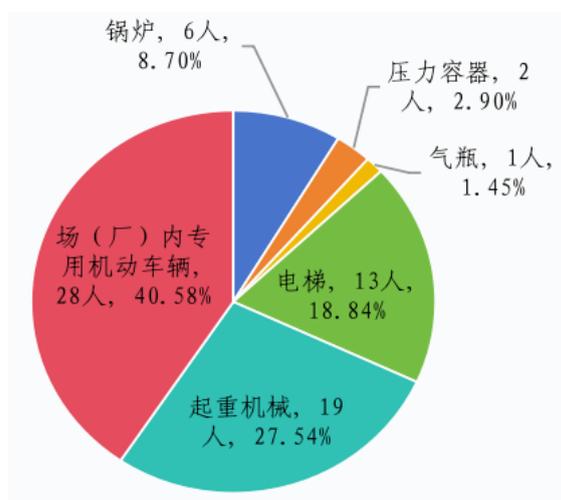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及占比情况

按发生环节划分，发生在使用环节 60 起，占 84.51%；维修环节 9 起，占 12.68%；安装调试环节 1 起，占 1.41%；运输环节 1 起，占 1.41%。（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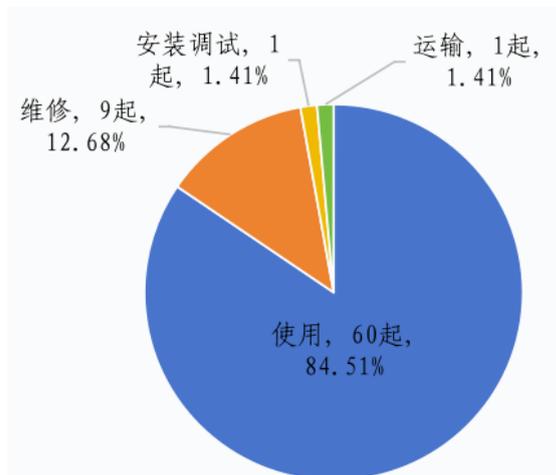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特种设备事故环节分布占比情况

按损坏形式划分，承压类设备（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爆炸、泄漏着火等；机电类设备（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事故的主要特征是坠落、碰撞、挤压、受困（滞留）等。

按发生时间进行划分，三季度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高，一季度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低。其主要原因是三季度处于暑期假期，人员安全意识懈怠，在线监测、隐患排查、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存在漏洞、盲区，造成发生事故的风险增大，事故相对多发；一季度特种设备事故数量最少，其主要原因是一季度春节休假期间，加之疫情防控影响，部分设备处于停用状态。（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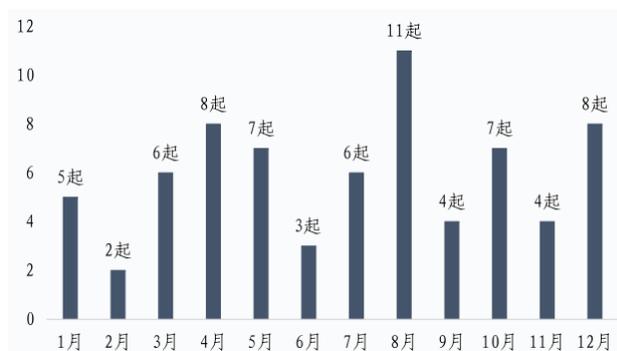


图 6 2023 年 1—12 月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分布图

(三) 事故主要原因。

截至 2023 年底，特种设备事故共结案 45 起，根据结案材料分析，事故原因主要分两类：一是因使用、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约占 84.44%。违章作业仍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具体表现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操作不当甚至无证作业，维护缺失，管理不善等。二是因设备缺陷、维护保养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部件失效及保护装置失灵的事故约占 15.56%。（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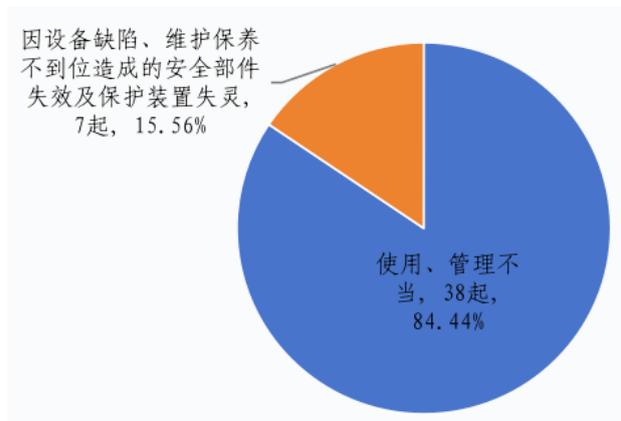


图 7 2023 年特种设备已结案事故原因占比情况分布图

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

2023 年，全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总局党组工作要求，深刻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全力守好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为高质量发展持续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 守好“一条底线”，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小型锅炉、高压气瓶、压力管道、客运架空索道、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化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全系统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16.1 万份，责令停产停业 221 家，查封、扣押设备 2 万余台（套），立案 3 万余件，总局约谈企业 2 家、发出建议函 8 份、提醒敦促函 16 份。二是完成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

务保障。北京、上海、浙江、四川等地高标准完成全国两会、服贸会、进博会、亚运会、大运会等重大会议与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任务。

三是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参与宁夏银川“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四川彭州“1·24”客运索道困人事故、云南弥勒“10·18”电梯坠落事故、深圳欢乐谷“10·27”过山车碰撞事故、新疆伊犁“12·09”锅炉爆燃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工作。

(二) 出台“两个规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两个部门规章，部署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加强宣贯培训，制定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教材及考核指南，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相关配套文件，定期印发工作简报共 37 期，推动配备安全总监、安全员 431.1 万人。

(三) 推进“三个监管”，提高特种设备监管效能。

一是推动法治监管。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完成条例送审稿。出台《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制修订《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多项安全技术规范。建立特种设备标准协调机制，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推动特种设备国家标准制修订。二是推进智慧监管。加快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国 46 家液化石油气瓶制造单位已全部建成制造信息追溯平台。全国 10982 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建立充装信息平台，占比 99.82%。建立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长输管道、燃气压力管道检验覆盖率分别提升至 99.13、90.11%。三是加强信用监管。强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监管，完成 6.5 万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信息标注工作，标注相关信用监管信息 5.6 万条。建立特种设备分类监管机制，按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实

施差异化监管和证后抽查，对信用记录良好企业实施自我声明承诺免评审换证。

（四）推动特种设备产业质量提升，加强特种设备领域文化建设。

一是推动锅炉绿色低碳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联合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出台《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实施，以人员培训和节能示范项目建设为重点，开展90余项锅炉、热交换器测试与评价活动，筛选出9项节能技术产品拟建立示范点，有效促进我国锅炉绿色低碳工作。二是推动质量提升。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指导河南长垣、山东羊流等起重机械产业集聚区持续

开展质量提升活动。三是加强特种设备领域文化建设及岗位练兵。在2023年“安全生产月”期间，举行“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央视新闻联播进行专题报道；举办新时代中国特种设备发展艺术展，人民日报等10家中央媒体进行报道；与司法部共同举办“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普法知识竞赛”活动；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共同举办特种设备法律颁布十周年座谈会，取得良好社会反响。支持第三届“叉车安全日”暨叉车职业技能竞赛，有效推动提升叉车安全水平。

特此通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0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1376批次样品，检出20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拼多多鲜船长生鲜旗舰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福鲜食品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Coast SeafoodAS出口的、广东省深圳市福鲜食品有限公司经销的、SotraFiskeindustriAS，H66（原产国：挪威）生产加工的冰鲜大西鲑鱼，其中大肠菌群数、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春楠食品商贸行销售的、标称湖南金井茶业集团有限公司监制的、湖南金井茶厂有限公司生产的金茶（绿茶），其中灭多威残留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湖南金井茶厂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金茶（绿茶）实际是上级供货商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川旺茶叶商行自行购买包装袋、茶叶进行包装销售的。

（二）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亿往曦茶叶经营部销售的、标称江西亿往曦农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茶（分装），其中乙酰甲胺磷、吡虫啉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抖音吉得利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吉得

利食品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江苏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荞麦挂面,其中铅(以Pb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抖音诺浩专营店(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诺浩商贸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四川省成都让木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旺之家食品厂生产的2批次牙签瓜子,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安徽省合肥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上海市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的谷优高膳食纤维燕麦饼干(玉米口味)(原产国:西班牙),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淘宝网精品台货壹号馆(经营者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宥琛食品百货店)、淘宝网台湾食品1314(经营者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金刚镇焕钦商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阿里山台湾食品店经销的、龙景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产地:中国台湾)生产的2批次龍景翔御廚[®]黑芝麻油,其中乙基麦芽酚、酸价(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抖音福州橄榄王子(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昆格食品店)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青园山蜜饯厂生产的巧酸榄,其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青园山蜜饯厂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核实后,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不合格“巧酸榄”实际是自然人潘某某从路边摊购买后进行销售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取得《营业执照》且未经备案经营,采购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

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五、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姐妹奶粉店销售的、标称江西省南昌海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贝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有机营养米粉,其中维生素A、维生素B₁、维生素B₂、烟酸、维生素D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铁、锌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好特卖百货超市销售的、标称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湖北康恩萃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维生素矿物质片(菠萝味),其中维生素A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北京芯果科技有限公司丰台第十分公司销售的、标称河北省唐山市北京同仁堂兴安保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滦南分公司委托安徽芍新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益生菌羊奶高钙片,其中维生素A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抖音美享时刻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美享美刻(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牧嘉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漯河市雨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黑猪肉膳食肠,其中淀粉、蛋白质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五)抖音清江味道(经营者为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夷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湖北老巴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干土豆果果,其中水分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六、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上海芯果科技有限公司嘉定第一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济南斯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C+维生素E+烟酰胺微泡球(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水蜜桃味),其中维生素B₁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

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萌贝母婴用品一店销售的、标称湖北省脾牛(武汉)国际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麦克森健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鑫牌牛猴头菇鸡内金牌健™颗粒,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屈臣氏个人用品连锁商店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五分店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小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吉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美那有®富铁SOD酵母饮,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婴歌宝贝母婴生活馆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施贝安营养品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小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液态钙特殊膳食,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五)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万达广场店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名厨餐料调味品有限公司代理的、黑龙江省大庆家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神厨牌米醋,其中总酸(以乙酸计)

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茶叶及相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2.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1-12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4年度第1期 认证有效性抽查结果的通告

2024年第11号

为监测认证活动相关方的工作质量,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的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对有机产品认证领域(有机粮食加工品、食用菌、调味品、茶叶、酒类、坚果制品6类产品)

的 33 家认证机构涉及的 143 批次产品实施了认证有效性抽查，认证机构覆盖率为 28.7%。抽查发现 8 批次抽样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总体不符合率为 5.59%。

二、相关信息已通报有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已依据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企业作出撤销 11 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理（详见附件）。对抽查发现严重不符合（被检出有机产品禁用物质等）被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认证机构 1 年内不得受理该企业及其相关方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对存在违规使用有机产品禁用物质的情况，认证机构 5 年内不得受理该企业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

三、已部署有关认证机构开展认证质量追溯和排查，要求其进一步强化质量管控、提高认证有效性，并将有关排查结果和改进措施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

序号	有机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商标)	持证生产企业名称(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处理结果	备注
1	1290P1600016	茶叶	和一坊菊花	江西进生菊业有限公司	15g/瓶	2023.11.01	啶虫脒、吡虫啉、高效氯氟氰菊酯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1290P1500430)	电商平台:京东(和一坊茗茶旗舰店)
2	1420P2200003	酒类	林海雪原蓝莓冰酒	吉林省林海雪原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750ml/瓶, 10%vol	2023.08.17	山梨酸、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烯酰吗啉、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1420P23000015)	电商平台:阿里巴巴(莆田市秀屿区彦峰食品店)
3	1290P1600580	酒类	波麓堡有机干白葡萄酒	北京波麓堡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750ml/瓶, 12%vol	2018.12.12	啻菌酯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撤销(同时撤销其他证书1张:1290P1600579)	电商平台:京东(名庄京东自营官方旗舰店)
4	2490P1800165	酒类	情国缘有机干红蓝莓酒	伊春市忠芝大王酒业有限公司	750ml*2瓶, 13%vol	2022.09.08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烯酰吗啉、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京东(时令堂酒类专营店)
5	1330P2200043	粮食加工品	周大黑有机红糙米	洋县双亚周大黑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2kg	2023.06.28	稻瘟灵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淘宝(汇吃(周大黑食品工厂店))
6	0150P1200461	坚果制品	有机熟黑芝麻	成都人民营养食品厂	280g/瓶	2023.11.01	氰戊菊酯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天猫(人民食品旗舰店)
7	1150P2000360	坚果制品	魁洋野生红松仁	通化三生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0g×20袋)/袋	2023.09.28	霉菌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天猫(魁洋旗舰店)
8	1150P1901416	坚果制品	有机野生偃松仁	大兴安岭益康野生物品加工有限公司	250g/袋	2023.10.20	霉菌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撤销	电商平台:天猫(塔哈尔食品旗舰店)